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091661985_doc1_1_Attach1.png、
A21000000I_1091661985_doc1_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(屬)醫療機構依說明段辦理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4日醫療應變組會議決議及109年3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9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全面落實醫療機構所有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，請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以下人員管理措施：
 - (一)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：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紀錄。
 - (二)工作人員有發燒時(耳溫超過38°C)，應禁止上班。
 - (三)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，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，並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。
 - (四)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

SARS-CoV-2檢驗者，應接受採檢。

(五)符合前揭採檢者，於未使用退燒藥情形下，超過24小時體溫正常、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連續2次(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結果呈現陰性，始可恢復上班。

三、未依前開說明二(一)至(四)款規定辦理者，醫療機構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，依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；工作人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